

证券代码：874247

证券简称：永和荣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经其他相关部门审批。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47	永和荣达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吴浩、师国荣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健全和严

格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通过完善各项指标考核体系，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市场对公司产品及服务需求状况及价格趋势，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本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275,737.26】元，本年度已分配现金红利【0】元，分配利润送红股 0 股；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341,346.91】元，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34,134.69】元，公司本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982,949.48】元。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7,000,000.00 元（含税）。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八）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九）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30-14: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俞萍 联系电话：18600523297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